

民、國民和市民的意義區別不大。但英國法卻規定了公民和國民的區別，具有英國國籍的人雖屬其國民，但卻不皆為其公民，英國屬土公民並不享有英國公民的權利，特別是在英國本土的政治權利。最近推出英國國民(海外)的稱號也沒有改變這種區別，所以有推敲「公民」含義的必要。

在民事法律關係中，公民與自然人可以同義，但在政治權利享有方面，兩者顯然有別。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個國家的國籍，並根據該國憲法和法律規定，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人。國籍是公民最重要的識別標誌。中英聯合聲明中方備忘錄指出：「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因此，中國公民僅具有中國國籍是毫無異義的。又由於中國國籍法根據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規定是日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在中國政府看來，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中國同胞都是具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也是無可爭議的。

在香港居民中，除上述中國公民外，還有英國公民、其他國家的公民，以及無國籍人士。香港青年也並不例外。中英兩國政府都意識到這種複雜情況。中英聯合聲明基本上採用居民的用語。香港基本法除涉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有關規定採用公民的概念外，也基本上採用居民的表述。兩者都為香港青年約章有關用詞提供了範例。據筆者理解，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制訂的青年約章的內容「適用於所有的青年」，不論其國籍或種族。為了避免混淆，為了實現青年約章的宗旨和理想，香港青年約章應當採用居民(resident)的表述為宜。全體香港青年應不分彼此繼續為香港以及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發揮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貢獻。

更正

本刊第27期載王慶元《武漢召開海峽兩岸黃侃學術研討會》一文，文中引述陳新雄教授《蘄春謁季剛先生墓》詩一首。陳教授來函稱原詩傳鈔有誤，要求更正。今將陳新雄詩刊載於下：

同門濟濟盡堂堂。枝葉繁昌共溯黃。
江夏會中才奮發，蘄春道上氣昂揚。
傳薪不絕先垂後，述學應論短與長。
萬里飛來情意永，虔誠拜倒祖師旁。